

举行听证通知书

澄江林罚听通字（2024）第 001 号

柳贵良：

根据你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就柳贵良擅自开垦林地一案提出的听证申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定于 2024 年 4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在澄江市行政中心 401 室举行公开听证。请你持本通知准时出席。

听证会主持人 1：范长江--澄江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、党组书记

听证会主持人 2：许智勇--澄江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

听证会主持人 3：许正光--澄江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法制工作人员（首席）

听证会书记员：吴艳琼--澄江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人员

翻译人员： / 鉴定人员：刘龙飞、袁进雄

注意事项如下：

1.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，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。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，应在听证举行前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，载明委托的事项及权限。参加听证时应携带身份证明材料。

2. 你（你单位）若因特殊原因需申请延期举行听证的，应当在听证举行前向本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，由本机关决定是否延期。

3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，又未委托代理人到场参加听证的，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，本机关将终止听证。

4. 举行听证会前，本通知内容将在澄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进行公告。



本机关联系地址：澄江市行政中心二楼裙楼西 243 室

邮编：652599 联系人：普顺荣 联系电话：13658770713

共三联 第二联 交听证申请人